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0〕1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科生创新实践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通知》（黑教职函〔2020〕29号）、《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哈工大党〔2020〕8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落实学校及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创新实践学生管控工作，现就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创新实践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习工作

#### （一）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我校本科生2020年春季学期实习工作顺利开展，学校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宏伟

副组长：刘洪臣

成 员：吕大刚 孟祥海 南军 邵郁 宋彦萍 叶东

钟晓兵 赵永蓬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实践中心，负责数据统计和发布通知等工作。

## （二）全面排查掌握本科生实习实训情况

各学院要对本学院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全面掌握实习实训学生所在地点和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台账，抓好落实。

## （三）分类抓好学生实习管控

1. 计划 2020 年春季学期 2、3 月份组织的出校集中实习、分散实习等实习实训活动一律延期组织，并及时告知学生。

2. 上学期已经出校开展的分散实习等实习实训活动、学生已经放假回家的，学院应及时通知到学生不要返回实习单位，一律延期实习。

3. 对于目前仍在实习岗位的学生，按照一级响应和属地管理原则，教育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要求，减少因流动造成的风险，确保人身安全。

4. 学院要及时与实习单位和学生取得联系，说明情况，通告学校要求，协调好延期实习相关事宜。

5. 学校组织的 2020 年春季集中实习实施时间和已在校外分散实习放假回家的学生返回实习单位的时间，按照学校另行通知为准。

## **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按照前期我校实践教学统一安排，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基本已完成开题环节。按照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不降低、毕业就业时间不推后的目标要求，在疫情期间学生不返校、不见面的前提下，请各学院创新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形式，要求教师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学生的远程指导和检查工作。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在家以远程的方式接受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一律延期去毕业设计（论文）单位，去毕业设计（论文）单位时间等待学校另行通知。

## **三、实验教学和课程设计工作**

实验课和课程设计教学按照学校延迟开学进行必要的教学计划调整，具体按照学校开学后的教学工作安排时间进行。学校鼓励有条件开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远程实验教学的学院，利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有针对性地为學生提供远程实验教学。

##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疫情期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各级各类竞赛一律停止面授和集中集训活动。指导教师和项目组要充分利用好微信、QQ 和各

平台提供的在线工具进行课题交流并开展查询下载资料工作。学生一律不得参加以现场形式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和培训活动，可利用网络在家参加线上培训和比赛。

### 五、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当前较为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创新实践管理工作。坚决树立将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思想，做好学生预防教育，严防因创新实践活动出现异常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

2020年2月2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

2020年2月2日印发

共印2份